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3243-XM001

招标编号：JJBJ250717205

采购人：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243-XM001
2.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
3. 项目预算金额：30.4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41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	30.411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编号：JJBJ250717205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7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69850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 188 号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向生建、王欣、张鹏、杨梦洁，010-51361371、13002208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生建、王欣、张鹏、杨梦洁

电 话：010-51361371、13002208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墨天牛属引诱剂</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110501703600000006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不适用）	解密时间： 7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5136137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前期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u> 账 号： <u>11050170360000000627</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u>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会议室。</u>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各1份）。 2、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

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

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9分）				
1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3分，最多可得9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07月01日至今）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1分）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2. 任务量技术参数条款一般技术指标（非★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 33 分。 1)一般技术指标（非★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未响应。	
2	项目实施方案	7	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强，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实施重点把握较强，实施方案较明确具体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实施重点把握一般，实施方案较明确具体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实施重点把握较差，实施方案不太明确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	

			差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进度计划措施	7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 7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较强，各阶段工作划分较明确，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7	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预案措施完善，保障力强，得 7 分； 预案措施较完善，保障力较强，得 5 分； 预案措施一般，保障力一般，得 3 分； 预案措施差，保障力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天敌、药剂、有害生物自动监测设备维修维护、展示标牌等。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4. 管护目标：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加强监测预报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林木健康水平，确保林木资源的生态安全。林场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成灾率控制在 1%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5. 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5 年重点防治对象为：云杉小墨天牛、红脂大小蠹、双条杉天牛、美国白蛾、松梢螟、国槐小卷蛾、油松毛虫、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等。根据林区物联网虫情监测数据，制定京西林场具体防控措施如下：（1）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日常监测，增加监测经费投入比例，提高病虫害测报的准确率，提升精准监测水平，从而为防治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信息。精准监测是精准防治的前提，有助于提高防治效率，减少防治药剂用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2）提高林场日常巡护人员的专业水平是进行精准监测的重要保障。重视日常巡护人员有害生物防治知识的培训，提高林业病虫害识别能力，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除治。（3）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应急预案，确保病虫害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4）结合伐除、移植、补植等林分结构调整措施，调整单一树种纯林的树种组成，增加树种多样性，提高混交林比例和抗性更强的乡土树种使用比例。同时

加强林木日常养护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林分抵御病虫害的能力。（5）对补植苗木要求有“二证一签”，即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外埠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苗木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6）积极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主要包括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无公害化学防治等，以减少化学药物防治对林地环境的污染。（7）生物防治：主要为投放天敌，包括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8）物理防治：包括放置诱捕器（投放食饵、信息素、性诱剂等）、颜色诱杀（粘虫板等）、物理阻隔（粘虫胶带、围网）等。

（9）无公害化学防治：包括选择低毒高效药剂、复合型药剂及新型药剂，采用喷雾打药机等打药效率更高的先进打药设备。

6. 目前存在的困难及问题：京西林场森林管护面积大，有害生物监测设备及防治仪器设备不足，不能进行全面监测和及时、准确地掌握病虫害的情况；日常巡护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贫乏，导致在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时，防治能力跟不上，防治工作不能更加深入的开展。

二、技术要求

1. 管护措施

（1）有害生物防治仪器设备采购

对云杉小墨天牛、红脂大小蠹、双条杉天牛、美国白蛾、松梢螟、国槐小卷蛾、油松毛虫、白蜡窄吉丁等采取诱捕器配合性诱剂开展仿生技术诱虫。

（2）天敌防控

在智能高效的物联网检测下，根据害虫发生种类和数量，配合天敌应用技术。天敌昆虫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不会影响环境，不破坏生物多样性，天敌昆虫在自然界中可自然繁殖，不断扩充群体数量，达

到持续、有效的防治效果。25 年投放种类：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白蜡窄吉丁肿腿蜂、赤眼蜂。

（3）药剂防控

对美国白蛾、油松毛虫等有害生物，选择灭幼脲生物药剂进行喷雾防治，施用植物菌肥改善土壤环境，促进植物生长。

2. 任务量

（1）项目任务量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1	墨天牛属引诱剂	个	700
2	天牛诱捕器	套	100
3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套	200
4	红脂大小蠹引诱剂	瓶	100
5	三面挡板诱捕器	套	50
6	美国白蛾引诱剂	枚	60
7	油松毛虫诱芯	个	200
8	桶形诱捕器	套	100
9	松梢螟诱芯	个	200
10	国槐叶柄小蛾诱芯	个	50
11	三角形诱捕器	套	300
12	白蜡窄吉丁引诱剂	个	40
13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套	20
14	白蜡窄吉丁诱虫板	张	200
15	白蜡窄吉丁捕获网	个	300
16	昆虫捕获网	个	200
17	诱虫板	张	500
18	花绒寄甲（成虫）	头	20000
19	管氏肿腿蜂	万头	10
20	白蜡窄吉丁肿腿蜂	万头	10
21	赤眼蜂	万头	1000
22	25%灭幼脲	吨	0.5
23	植物菌肥	吨	1
24	有害生物自动监测设备维修维护	项	1
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点展示牌	个	5
26	林长制公示牌	块	5
27	护林岗点展示牌	个	32

(2)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墨天牛属引诱剂	1、引诱剂的主要成分包含但不限于：烷氧乙醇、小蠹稀醇等。含量 $\geq 5\text{mL}$ 。 2、持效期 ≥ 2 个月。
2	天牛诱捕器	1、诱捕器组成：顶盖 1 个、交叉板 2 个、漏斗 1 个、集虫桶 1 个及相应配件。 2、尺寸规格：顶盖宽 $\geq 280\text{mm}$ ，交叉板长 $\geq 420\text{mm}$ ，宽 $\geq 240\text{mm}$ ；集虫桶高 $\geq 150\text{mm}$ ，桶底直径 $\geq 80\text{mm}$ 。
3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1、用于监测、防治双条杉天牛的无公害防治产品，有效成分为柏木浸提液等； 2、引诱剂组成：信息素引诱剂与植物源引诱剂； 3、持效期：1 个月；
4	红脂大小蠹引诱剂	1、监测油松上危险性害虫红脂大小蠹； 2、引诱剂的主要成分包含但不限于： β -蒎烯、(+)-3-萜烯，产品气相色谱纯度 $\geq 96\%$ 。持效期 ≥ 1 个月。 3、持效期：4-6 周；
5	三面挡板诱捕器	1、诱捕器组成：顶盖 1 个、挡板 2 个及以上、漏斗 1 个、集虫桶 1 个及相应配件。顶盖宽 $\geq 270\text{mm}$ ；挡板长 $\geq 400\text{mm}$ 、宽 $\geq 100\text{mm}$ ；集虫桶高 $\geq 150\text{mm}$ 、桶底直径 $\geq 70\text{mm}$ 。 2、防止大风吹散，野外操作简便，能正常使用 2 年以上
6	美国白蛾引诱剂	1、诱芯含有昆虫性信息素和植物源成分，含量 $>2.0\text{mg}$ ，其中(9Z, 12Z)-十八碳二烯醛和(3Z, 6Z, 9S, 10R)-9, 10-环氧-3, 6-二十一碳二烯等成分总含量 $\geq 2.0\text{mg}$ ； 2、载体为黄色 PVC 毛细管，长 13cm； 3、有效距离 $\geq 200\text{m}$ ，高效持效期 ≥ 60 天（20℃条件下）；
7	油松毛虫诱芯	1、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载体长度为 $14\pm 2\text{mm}$ ，最大断面直径 $10\pm 1\text{mm}$ ；诱芯净重 $450\pm 20\text{mg}$ 。 2、活性组分及含量：顺-5, 反-7-十二碳二烯醇，顺-5, 反-7-十二碳二烯乙酸酯，顺-5, 反-7-十二碳二烯丙酸酯。含量 0.4-1.0mg。 3、持效期：通常情况下，可使用 4-6 周。
8	桶形诱捕器	1、诱捕器组成：遮雨盖 1 个、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 2、尺寸规格：遮雨盖：圆形，直径 $\geq 160\text{mm}$ ，配有可用于固定支撑漏斗的圆柱形孔，中心处有诱芯安装器可以安装诱芯，与美国白蛾诱芯配套使用。 3、连接件：上端内径 $\geq 98\text{mm}$ ；下端内径 $\geq 30\text{mm}$ 。集虫桶：直径 $\geq 130\text{mm}$ 。

9	松梢螟诱芯	1、活性组分：内含松梢螟性信息素； 2、载体：橡胶塞； 3、单粒诱芯：整体高 2cm；承载药剂的大喇叭口直径 0.9cm，内直径 0.4cm，胶壁厚度 0.25cm，高度 0.85cm；单个诱芯重量 $0.95 \pm 0.05\text{g}$； 4、持效期：4-6 周；
10	国槐叶柄小蛾诱芯	1、活性组分：内含国槐叶柄小蛾性信息素； 2、载体：橡胶塞； 3、单粒诱芯：整体高 2cm；承载药剂的大喇叭口直径 0.9cm，内直径 0.4cm，胶壁厚度 0.25cm，高度 0.85cm；单个诱芯重量 $0.95 \pm 0.05\text{g}$； 4、持效期：4-6 周；
11	三角形诱捕器	1、载体原材料的材质为钙塑板。 2、颜色为白色、绿色、蓝色根据农林业应用环境、标靶害虫不同选择颜色不同。 3、粘虫板 $\geq 18\text{cm} \times 23\text{cm}$. 诱捕器展开尺寸长 $\geq 50\text{cm}$，宽度 27cm；厚度 $2.0 \pm 0.2\text{mm}$；腰长 $14.5 \pm 1\text{cm}$，底宽 $20 \pm 1\text{cm}$，有悬挂孔 4 个，诱芯孔 2 个。
12	白蜡窄吉丁引诱剂	1、活性组分：植物源引诱剂； 2、载体：高分子棉棒，直径 $\geq 0.6\text{cm}$，长度 $\geq 3.5\text{cm}$； 3、诱芯缓释袋包装，缓释袋外包装长 $\geq 7.5\text{cm}$，宽 $\geq 4.5\text{cm}$；产品外包装袋长 19.8cm，宽 11.8cm；抗紫外线，野外可保持较长高效持效期； 4、持效期：4-6 周；
13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1、诱捕器顶盖采用塑料 PP 材质，主体为高强度钙塑板材质； 2、诱捕器构件：顶盖 1 个，黄绿钙塑板 1 张，挂钩 3 个，诱芯吊装柄 1 个； 3、诱捕器整体高 $\geq 40\text{cm}$；诱捕器顶盖直径 23cm，高 $\geq 6\text{cm}$；挂钩长 12cm；诱芯吊装柄长 24cm；黄绿钙塑板长 $\geq 50\text{cm}$，宽 25cm，双面涂胶，双面覆膜，便于悬挂使用。
14	白蜡窄吉丁诱虫板	1、用于防治白蜡窄吉丁害虫的黏虫板，塑料 PP 材质； 2、双面涂胶，双面覆膜；基材厚度为 0.3mm 以上，涂胶量为 $(85 \pm 5)\text{g/m}^2$，平整不卷曲； 3、四周留有 1cm 以下的均匀无胶区，具有 2 个悬挂孔，位置设计合理，诱虫板配绿色绑丝，悬挂方便。
15	白蜡窄吉丁捕获网	1、一款用于防治白蜡窄吉丁害虫的昆虫诱捕网； 2、材质：锦纶棕丝； 3、网眼边长 $3\text{mm} \pm 0.5\text{mm}$，网眼孔径 3-4m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配粘扣；

16	昆虫捕获网	1、用于防治沟眶象害虫的昆虫捕获网； 2、材质：锦纶棕丝； 3、网眼边长 5mm±1mm，网眼孔径 8-9mm，抗紫外线，结实耐用，不易破损，配粘扣配件。
17	诱虫板	1、载体原材料的材质为 PP 材料或生物降解材料。 2、基板厚度：0.3-0.35mm。双面涂胶，采用易降解离性纸材料双面覆膜，单面胶层厚度:0.03-0.05mm。降解期：在温度 58℃±2℃、湿度 50%和 PH=7.3 的堆肥条件下 180 天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 3、诱虫板光降解性能：拉伸断裂伸长率保留率（氙灯人工加速老化箱内暴晒）：纵向（%）≤5，横向（%）≤5。
18	花绒寄甲（成虫）	1、批次每万头随机抽取 100 头，单体体长≥0.5cm、畸形或死亡率≤5%，5 天存活率≥80%。
19	管氏肿腿蜂	1、雌蜂占比 100%，平均每管 100 头。 2、体色黑亮，批次每万管随机抽取 100 管，单体体长≥0.3cm、畸形或死亡率≤5%，5 天存活率≥90%。
20	白蜡窄吉丁肿腿蜂	1、雌蜂占比 100%，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2、玻璃管包装，直径 12 毫米，长 50 毫米； 3、80-100 头（雌蜂）/管，平均每管 100 头。
21	赤眼蜂	1、大卵，柞蚕卵为寄主，每卡约 5000 头，羽化率 95%以上。
22	25%灭幼脲	1、25%灭幼脲悬浮剂的有效成分大于或等于 25±1.0%； 2、储存期有效成分稳定性不低于 2 年；储存期有效成分不沉降或极少沉降，允许轻微分层，但摇动后可恢复原状，不结成永久性硬块。 3、悬浮率≥90%，pH 值 6.0~8.0，筛析（通过 75 μm 标准筛）≥98.0% ★4、提供农业三证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23	植物菌肥	1、有效活菌数（CFU）≥2.0 亿/克（国家标准值） 2、登记菌种名称：弗氏链霉菌（专利保藏菌株 CLIMAX-VSF）、地衣芽孢杆菌
24	★有害生物自动监测设备维修维护	确保 9 套物联网自动虫情测控站，1 套病虫害发生实时高清图像采集设备，1 套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设备，4 台高空昆虫诱控设备，131 台物联网太阳能杀虫灯诱控系统正常运行。此项维护费用按实际结算，费用不得超过 3 万元，费用超出部分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点展示牌（制作及安装）	1、≥1500mm*1900mm*2.0mm 厚镀锌钢板剪板折弯造型处理，氟碳底漆处理，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画面部分 UV 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

26	林长制公示牌（制作及安装）	1、 $\geq 18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times 2.0\text{mm}$ 厚镀锌钢板剪板折弯造型处理，氟碳底漆处理，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画面部分 UV 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人员信息可做替换）
27	护林岗点展示牌（制作及安装）	1、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铝板 uv 印刷处理（人员信息可做替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投标人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投标人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
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服务商(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有害生物防治及展示标牌)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墨天牛属引诱剂		个	700		
天牛诱捕器		套	100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套	200		
红脂大小蠹引诱剂		瓶	100		
三面挡板诱捕器		套	50		
美国白蛾引诱剂		枚	60		
油松毛虫诱芯		个	200		
桶形诱捕器		套	100		
松梢螟诱芯		个	200		
国槐叶柄小蛾诱芯		个	50		
三角形诱捕器		套	300		
白蜡窄吉丁引诱剂		个	40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套	20		

白蜡窄吉丁诱虫板		张	200		
白蜡窄吉丁捕获网		个	300		
昆虫捕获网		个	200		
诱虫板		张	500		
花绒寄甲（成虫）		头	20000		
管氏肿腿蜂		万头	10		
白蜡窄吉丁肿腿蜂		万头	10		
赤眼蜂		万头	1000		
25%灭幼脲		吨	0.5		
植物菌肥		吨	0.5		
有害生物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保证物联网自动虫情测控站 9 套，病虫害发生实时高清图像采集设备 1 套，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设备 1 套，高空昆虫诱控设备 4 台，物联网太阳能杀虫灯诱控系统 131 台正常运行维护费用，按实际结算，总价控制 3 万元）	项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点展示牌（制作及安装）	1540mm*1930mm*2.0mm 厚镀锌钢板剪板折弯造型处理，氟碳底漆处理，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画面部分 UV 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	个	5		
林长制公示牌（制作及安装）	1880mm*2200mm*2.0mm 厚镀锌钢板剪板折弯造型处理，氟碳底漆处理，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画面部分 UV 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人员信息可做替换）	块	5		
护林岗点展示牌（制作及安装）	400mm*300mm 铝板 uv 印刷处理（人员信息可做替换）	个	32		
合计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保管、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和参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2）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交付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乙方产品应当符合技术要求；（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2. 售后服务条款：乙方提供要求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使用技术服务；（2）对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或按合同约定需要退货或更换的情形，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包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3）采购产品为农药制剂的，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货物包装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1. 交付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收货地址和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_____

收货时间：_____

2. 运输装卸约定：乙方负责【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

3. 配套文件：乙方所提供货物的配套文件，例如货物目录、使用说明、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服务指南等，文件同合同一并邮寄甲方，如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文件邮寄给甲方。货物应具备的必要文件除提供甲方以外，还需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时间：货物应于交付甲方后 2 日 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认可方为有效。

3. 验收要求：（1）乙方交货前，应由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出具检验证书，并后附检验结果和细节，该检验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2）甲乙双方对货物验收以后，要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3）甲乙双方同时

在场并随机抽取货物样品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在以后进行货物检验所需。

4. 验收约定：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部分产品予以更换，直至【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即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异议的提出：甲方对货物的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检验结束而受影响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预算资金到位七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笔为有害生物防治货物采购部分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履行双方验收手续后支出结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三笔展示标牌安装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出：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款项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才可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2.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双方认同的补充协议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责任。

2.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准确的送货地址和接货人，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4.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货物遗撒泄露导致的生态环境责任、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

对货物负有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第二条】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货物，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上述条款更换条件的货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补偿相应数量且同一标准的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补偿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乙方按照上述条款退货或更换货物或修补时，同时承担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货物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使用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甲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以及由于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而赔偿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条款即视为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合同条款赔偿损失，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货物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批准支付的时间为准），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 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3.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和验收，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乙方责任。

4. 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退货并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款项，如甲方决定退回已交付货物，乙方应退回相应货物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负面影响，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五（5）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在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对方在收到不可抗力影响通知的情况下，仍没有采取能够减轻对方造成损失的措施，发出通知一方有权要求未采取措施一方承担因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货物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010-69850657

联系方式：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